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

第 80489702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商 标

聚塔

申 请 人 深圳聚塔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7p

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阻材料；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灭火设备